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B 级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调整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0102）、B 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0202）首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调整方案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1.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0.01 元，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由人民币 1.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0.01 元，最低持有份额数额由 1.00 份调整为 0.01 份，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数额由 1.00 份调整为 0.01 份；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1.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0.01 元，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数额由 1.00 份调整为 0.01 份。

投资者的最终持有分级份额情况按照份额升降级规则处理，详见相关公告或招募。

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基金交易限额。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代销机构如对申购及赎回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 A 级、B 级基金份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的金额限制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gwfm.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查询相关信息。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限制规则，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此次公告的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

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